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维护成本，避免资产减值损失，释放资金流动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推进与平稳运行，定价公允，以专业评估价值及账面价值作为定价基础。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哲、潘思明、张菁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